

<<采购法务与合同管理>>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采购法务与合同管理>>

13位ISBN编号：9787111236856

10位ISBN编号：7111236858

出版时间：2008-3

出版时间：机械工业出版社

作者：鲁照旺

页数：35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采购法务与合同管理>>

内容概要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采购的核心问题之一就是合同。在采购与供应中涉及许多方面的法律问题，尤其是合同法。

合同和合同管理是个非常复杂的过程，涉及很多方面的关系。

如果不懂得合同、合同法以及与采购密切相关的其他法律，就无法开展正常的采购业务。

本书介绍了合同从形式到内容、从签订前到最后履行以及法律救济的全过程，并介绍了专业采购管理人员所需的其他法律知识，如招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还对合同管理的原则、合同签约前的管理、合同签约管理、合同履行管理等各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讲解。

本书的每个章节都经过仔细规划，引导读者逐步学习。

同时还提供了案例分析、自测题，以帮助读者掌握主题内容，了解和掌握合同的必备知识，掌握合同从最初的签订到最后履行的全过程，了解与采购密切相关的重要法律，懂得合同管理的过程及合同纠纷的处理。

<<采购法务与合同管理>>

书籍目录

前言绪论第一章 合同概述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第二节 合同的内容与形式 第三节 合同的订立与效力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第六节 合同变更与转让 第七节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第八节 违约责任 第九节 合同的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第二章 买卖合同 第一节 买卖合同概述 第二节 买卖合同的效力 第三节 风险承担与利益承受 第四节 特种买卖合同第三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的相关制度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第三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 第四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内容与形式 第五节 货物的风险与所有权转移 第六节 违约救济第四章 招标投标 第一节 招标投标概述 第二节 招标 第三节 投标 第四节 开示、评标和中标以及履行第五章 政府采购 第一节 政府采购总述 第二节 政府采购模式与采购方式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节 质疑、投诉与责任第六章 其他重要的与采购相关的法律 第一节 竞争与反垄断法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三节 产品质量法 第四节 知识产权法第七章 合同管理 第一节 合同管理概述 第二节 合同签约前的管理 第三节 合同签约管理 第四节 合同履行管理部分自测参考文献《采购法务与合同管理》考试大纲

章节摘录

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这种情形也叫预期违约或撕毁合同。

预期违约使得合同受害方的合同目的无法达到, 为保护其利益, 根据合同法的规定, 在一方当事人预期违约的情况下, 另一方当事人即获得了两个权利, 一个是法定解除权, 另一个是依法追究对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受害方行使法定解除权, 并不影响对违约方的违约责任的追究。

3)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这是因迟延履行而发生的合同解除的法定情形。

债务人的迟延履行并不能当然发生法定解除权的行使, 只有债务人在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情况下, 债权人才能行使法定解除权, 解除合同。

没有催告或虽经催告但合理期限未届满, 都不得行使法定解除权。

4)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与前一种情形不同, 在这种情形下, 合同履行期限对债权人有特殊意义, 当事人一方如果未按合同要求履行, 有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 债权人的合同目的就不能实现, 并导致履行不必要。例如, 中秋节的月饼、婚礼上的贺电对当事人而言, 意义非同寻常, 如果未能在节前或婚礼日前交付月饼、送达贺电, 就会使权利人失去合同利益, 因此, 债权人可以不经催告, 直接解除合同。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这是合同法的概括规定。

凡法律规定根本违约或其他违法情形, 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失去了合同履行的基础, 当事人就有权解除合同。

第一种情形是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第二至第四种情形都属于因违约解除合同, 第五种情形是因其他原因解除合同。

(三) 合同解除权的行使及其效力 1. 合同解除权的行使 合同解除权是合同当事人可以解除

合同的权利, 它的行使能够产生合同解除的法律后果。一方当事人在行使解除权时, 只需向对方作出解除合同的意思表示, 而不必得到对方的答复, 更无需征得对方当事人的同意。

关于解除权的行使方式, 合同法规定, 当事人一方主张解除合同的, 应当通知对方, 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对方有异议的, 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

合同法规定, 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 期限届满当事人不行使的, 该权利消灭。

法律没有规定或者当事人没有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 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不行使的, 该权利消灭。

也就是说, 合同解除权必须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行使, 否则将发生解除权丧失的后果。

2. 合同解除的法律效力 合同解除导致合同关系的消灭。

合同法规定, 合同解除后, 尚未履行的, 终止履行; 已经履行的, 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 当事人可以要求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合同解除除具有向将来的效力外, 根据其性质和履行情况, 还有溯及既往的效力, 并能产生其他相应的法律后果。

.....

<<采购法务与合同管理>>

编辑推荐

《采购法务与合同管理》的每个章节都经过仔细规划，引导读者逐步学习。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